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488號

原告 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博陽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複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場地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益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益宏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萬零貳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貳佰柒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